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進駐廠商收費及回饋辦法」

97.9.29 97學年第1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97.10.27 97學年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教育部 100.12.23 台技(一)字第1000230807號函同意改名
105.9.12 105學年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5.11.17 105學年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 1 條 為促進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培育成效，自籌營運循環培育基金，特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進駐廠商泛指與本中心簽有正式進駐合約書之企業。
- 第 3 條 本中心進駐廠商之合作收費項目如下：
- 一、培育辦公室使用費：
 - (一)每單位每月繳交四千元，作為維護費用，校友維護費用為二千元。
 - (二)使用本中心培育辦公室需於進駐時，繳交三個月之維護費作為履約保證及押金，於第一次交付場地費時一併繳交，合約期滿時，扣除相關費用後無息退還。
 - 二、培育諮詢服務費：

培育期間諮詢服務費，得依本校「專任教師兼職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準則」，由受顧諮詢之本校教師與進駐廠商另訂產業服務契約。
 - 三、回饋金：
 - (一)經由本中心或中心輔導老師協助所獲得之政府補助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下者，提供 5%回饋；補助金額在新台幣壹佰萬(含)元以上者提供 3%回饋。
 - (二)進駐期間所育成開發之新產品，前三年銷售金額的 1~5%。
 - (三)進駐期間所育成開發之專利，在取得專利 10 年內，技術授權金之 5~20%。
 - (四)新設立進駐企業之股票回饋方式，實際比例得由雙方議定，並訂定於培育契約中。
 - (五)其他未盡事宜，可經雙方約定另訂細則於培育契約書。
- 第 4 條 除免費使用設施外，本校會議室、研討室、展覽室等其他設施之借用，則另訂收費及優惠辦法。
- 第 5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提送校務會議審議後，呈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